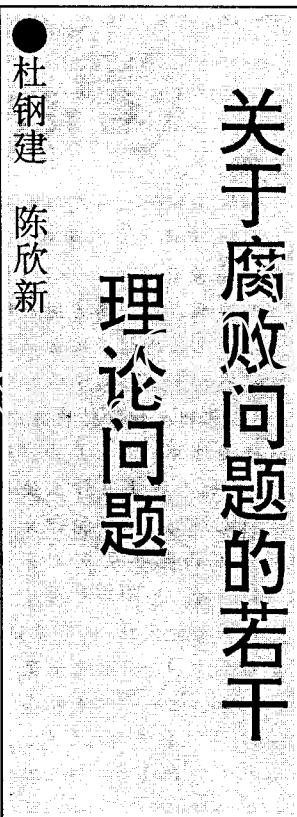


腐败早已为人民所深恶痛绝，但长期以来这种邪恶现象不仅未能得到本质性根除反而愈演愈烈，其蔓延扩散之势已令举国上下震惊不已。正是在这种情势下，全国人民的反腐呼声空前高涨。反腐败的认同性虽然实现了，但有关腐败的概念、性质和类型等理论认识的问题仍然存着诸多模糊不清甚至错误的观点和认识，在相当程度上给我们的反腐败事业造成了困惑和障碍，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就有关反腐败的一些理论认识问题加以阐明，以利彻底、全面地扫荡腐败现象，保障宪政建设的健康发展。

——

腐败这一概念的界定，长期以来存在着失之偏颇、以表象代替实质的不足之处，而正确地定义腐败是反腐败事业的首要环节，非此不足以认清腐败的本质，更谈不上对症下药。腐败是依仗异化的国家权力的支撑，滥用公共权力，公开或不公开地以多种方式压榨民众、侵犯公民的应享权利应得利益，并从受害者或为害行为中获取不义利益的现象。腐败现象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透过表象看腐败的界定，就会发现腐败的几种必备要素。

首先是权力要素。腐败现象发生的决定性基础是腐败行为的主体滥用公用权力，因此权力异化是腐败的首要因素。作为普通公民的一般人只具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权利以及其作为一个个人而享有的基本人权却并不拥有能支配其他人或强制其他人服从的权力，因此不具有权力尤其是特别权力的普通人是不可能成为腐败行为的主体的。腐败行为的主体必定是拥有一定的公共权力的人或由这类人所组成的集团。腐败行为的主体在运用公共权力时是滥用或越权使用权力而不是合理、合法、遵守权力运用规则地使用权力，这是腐败的权力要素的又一特点。事实上，滥用权力正是腐败行为的主体能够为自己攫取不义利益的关键之所在，没有权力的滥用就根本谈不上腐败



现象的发生，两者之间存在着必然而直接的因果关系，所谓“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的观点也正是建立在这一因果关系的基础之上。腐败行为的主体之所以能够滥用公共权力谋一己之私而侵害民众利益却得不到应有的惩处，一个关键的原因就是其滥用公共权力的行为得到了国家权力直接的或间接的支撑。国家权力的支撑是保障公共权力得以切实运用并取得成效的根本，离开了国家权力的支持，公共权力就无法起到支配民众和强制个人服从的作用。从应然的角度说，国家权力应该是保障公共权力在合乎权力运用规则尤其是不得侵害公民个人合法权益和基本人权的前提下得到有效运用的强大后盾，但是，由于在实然状态下存在着公共权力异化以及权力滥用的现象，使得国家权力不能完全地按照应然状态运作，这就使腐败行为的主体依仗国家权力的支撑滥用公共权力为己谋私成为可能。由上述分析不难看出，腐败行为的主体必定是拥有一定的公共权力的人或集团；腐败行为的主体滥用公共权力；滥用公共权力的行为是依仗国家权力的支撑进行的，这三点是腐败的权力要素的基本特征。

腐败的第二个要素是有明确的得益者和受害者。腐败的得益者正是腐败行为的主体，而腐败行为的根本目的也正是为了谋取一己之私。腐败的得益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团，在通常情况下，腐败的个案显示其得益者往往是个体或由少数个人所组成的团伙，但实质上，腐败的得益者是集团。任何个人只有在成为集团特别是握有一定公共权力的集团的成员之一或者在得到了这样的集团的支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完成从一个只享有基本人权和宪法、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公民权利的普通公民——“权利人”变为一个同时具有一定公共权力并能够得到国家权力支撑来保障其行使权力的“权力人”的转变过程，如果没有这一过程的实现就不可能使该个人成为腐败行为的主体，因

而也就不能说其为腐败的受益者。可见任何腐败的个人不过是其所在的或所代表的集团的代理人而已,其所行使的公共权力的真正拥有者是他所属的集团,而他本人不过是集团委派或授权代其集团行使或掌管权力的受托人而已。实际上,大量的个人滥用权力侵害民众、谋取私利的现象背后隐藏着集团滥用权力、谋取不义利益的本质,腐败的个人背后隐藏的正是腐败的集团。具有一定公共权力的集团出于维护和攫取不义之利满足一己之私以及巩固其特权地位的考虑而对于其成员或附庸的腐败行为加以多方袒护、包庇甚至纵容的做法正是腐败现象不能清除并愈演愈烈、不断蔓延的根本原因。

腐败的受害者同样是明确的,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大众。从实际案例来看,受害者往往是个人及有限数量的个人所组成的集体,而受害的直接原因、受害程度以及受侵害的权益类型也是千差万别。但是,当我们抛开这些案例的表象去分析其所隐含的实质时,就会发现,腐败从本质上讲是侵犯大众的合法权益,腐败并不是以某个或某些特定的个人为其侵害对象的,它是以一切可能影响、阻碍、反对其获取不义利益的个人以及他们的抽象集合——大众作为侵害对象的,因此,腐败的侵害对象是不特定的,只是由于腐败个案的客观局限性才使得腐败的侵害对象表现为个人或有限人数的集体。可见腐败主要是对大众的侵害,而其所造成的恶果也就必然是具有广泛性的。

腐败的第三个要素是具有不公正、非正义、反人权的特性。腐败是握有一定公共权力的个人或集团出于获取不义、不法利益的目的而滥用公共权力压榨民众,因此其目的根本就是非正义的。要想获得更多的利益就应当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和机遇,人民大众是出于信任才将公共权力委托于那些特定的个人或集团的,他们授权的目的是要被授权人或集团为他们谋求更多的福祉而不是让这些“权力人”运用特权压榨人民而先富起来,拥有权力者未依授权者的愿望和要求行事却主动地违背授权者的意志行事应视为非正义。腐败行为的主体所采取的滥用公共权力的“致富”手段是极不公正的,即使我们退一万步,把“权力人”的获取利益的愿望看作是一种与普通人无差别的本能性要求,其所采取的“致富”方法也应当是遵循公

平竞争、机会均等的原则,而滥用公共权力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先天优势”本身就是违背公正原理的。至于腐败者压榨民众,公然或暗中侵害公民合理、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更是彻头彻尾的反人权行径,任何个人拥有生与俱来的、因其作为一个人而享有的,不可无理剥夺或侵害的基本人权,而维护每个人的基本人权及其他宪法、法律所规定的权益是公共权力及其拥有者责无旁贷的使命。腐败者的行为恰恰是违背了人权原则和权力使命,其反人权的特性是十分明显的,也是任何诡辩都无法掩饰的,不认清这一点就无法真正识别腐败的本质和反腐败的根本目的。

腐败的第四个要素是缺少法定的防止和惩治措施。腐败与权力的关系决定了防止和惩治腐败的艰难曲折。事实上,由于腐败是握有公共权力的人或集团的专利,因此在依法防止和惩治腐败的问题上,面临着两大困难,首先是无法可依的困难。腐败虽然是具有悠久历史的邪恶现象,但制定专门的法律以防止和惩治腐败却是本世纪中叶以后才受到各国的广泛重视,因而反腐败立法事业尚处于年轻幼稚时期,缺乏必要的反腐败策略经验和精湛、全面的立法技术是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存在的问题,而相对而言,腐败的类型之众多,表现形式之纷繁,手段之诡诈,背景之复杂都远非年轻的反腐败立法事业在较短时间内能够自如应对的,加之各种影响因素尤其是异化了的公共权力以及其背面起支撑作用的异化了的国家权力的干扰和阻挠以及客观情势的无常变化,就使得无法可依的现象在相当时间内存在于为数不少的国家之中。反腐败的另一大法律难题是如何对付有法不依的现象,这个问题相对无法可依来说,困难就更大一些,情况更复杂。其中涉及到许多深层次的要害,诸如民众的护法意识和力量、公共权力和国家权力异化的法律约束的实然性等等,如何从法律上保证这种现象得到遏制以及如何在实践中避免和防范其发生是对一个法治国家的严重考验。

从腐败的概念及其要素的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腐败从本质上讲是统治者集团及其成员与附庸与人民大众之间的对立现象的一种膨胀。腐败现象是一种异化现象,根源是公共权力的异化,表现为公共权力被背离人民大众利益的官员或集团

所把持,由本应是用于为人民大众的共同利益服务及保护公民个人合理、合法的权益不受不义侵害异化为权力把持者谋取不义利益、压榨黎民百姓的工具。腐败程度愈高、范围越大,表明统治集团与人民大众的对立越严重。腐败最初往往是从权力在经济领域异化开始的,逐渐渗透、延伸至其它各个领域,但是从本质上看,腐败是从政治领域产生的,经济领域的腐败不过是外层表象而已,权力异化、权力腐败本身即政治腐败。从历史的经验中看,统治集团在夺取政权,确立执政地位的初期,由于其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如何保证统治地位的巩固和获取民众的认同与支持,防止被推翻的没落统治集团卷土重来,因而对于约束自身及其成员、附庸的行为和欲望是比较重视的,加上处在这一时期的新统治集团较之旧的被推翻的统治集团更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故其与民众的同一性是居于主要方面的,而其与民众的对立性是居于次要方面的,从表现形式上看,这时的统治集团总的来说是相对廉洁的,但也仍然存在着个别性和局部性的腐败。随着时间的推移,统治集团特别是其中处于决策、核心位置的领导层逐渐地沉醉于统治者的优越地位及集团私利的攫取之中,尤其是到了统治末期,这种私欲的膨胀经过长期量变的积累,已变得无法克制和约束,而统治集团主观上也不可能再产生自律的意识和适应他律的习惯,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集团及其成员无休止地榨取不义利益的欲望和行为与广大民众捍卫自身合理、合法权益不受无理剥夺的意志发生了不可调和的正面冲突,腐败的本质在此时便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了。如何认识腐败,归根到底要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去分析,腐败是统治集团与人民大众之间对立或分化,在合法的面目下,或者在和平的演变下的一种尖锐化冲突,任何阶级社会都有腐败现象,因为任何阶级社会都有权力异化现象,只不过权力的异化在不同社会、不同时期、因不同体制而有所不同,腐败的不同表现形式的背后隐藏的是相同的本质。

二

腐败的类型划分根据不同的角度和准则可以有多种分类,例如,个别性腐败,整体性腐败;局部性腐败,全局性腐败;政治性腐败,经济性腐败;观念性腐败,文化性腐败,社会性腐败,等等。

• 28 •

个别性腐败是指统治集团中的个别成员、附庸或由其所组成的小团伙利用手中握有的公共权力及所属的统治集团的威慑力量,谋取不义利益、欺诈勒索民众的腐败现象。个别性腐败并非统治集团的本质性腐败,而是一种个别性变异,其产生原因往往不尽相同,且多与腐败者自身的素质、修养水平密切相关,在统治集团执政初期发生的腐败现象多为个别性腐败。个别性腐败并不能被看作是统治集团发生质变的标志,其防止的难度是比较小的,但想除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整体性腐败是指统治集团完全蜕变为依仗国家权力的支撑,利用其执政地位,运用各种方式压制民众、鲸吞国家的资源,谋取集团性不义利益,将自己置于人民对立面的严重腐败现象。整体性腐败是统治集团彻底发生变异的标志,往往发生于统治末期,发生整体性腐败的统治集团从表面上看似乎十分强大自信,他们牢牢控制国家机器,把持舆论工具,并不承认也不允许人民抨击其腐败的本质,然而这正是他们在行将崩溃前垂死挣扎的表现,其统治结束的日子已为时不远。

局部性腐败是指一个国家的某些部门或社会的某些领域出现的具有局部性和有限性特点的滥用公共权力,谋取不义利益的现象。局部性腐败往往与某些国家权力部门拥有特殊的地位和优越的条件有密切的关系,这些权力部门的相对独立性或作用的重要性极易使其所属的官员获得滥用权力、勒索民众、谋取暴利的便利条件,而宗派集团的存在亦是局部性腐败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社会的某些领域或行业的特殊性及垄断性也是局部性腐败产生的温床。

全局性腐败是指一个国家的各个权力部门或社会的所有领域都出现相互关联、蔓延广泛的滥用国家权力及公共权力、压制、敲榨民众、攫取不义利益的普遍性腐败的现象。全局性腐败是一个国家或社会潜伏的危机全面总爆发的开端,从本质上讲是掌握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统治集团发生整体性腐败,彻底走向人民的对立面的结果,因此,全局性腐败的出现也可以说是统治集团腐朽化在社会生活和国家发展层面上的标志。全局性腐败的特点是各领域、各部门的腐败现象相互关联,互为催化剂,而腐败势力的网络型联系使得反腐败斗争牵一发而动全局,难以明显奏效。全局性

腐败的性质决定了其必定为人民全面抵制统治集团之斗争的导火索。

制度性腐败是指一个国家所实行的各种制度包括政策、法律、规章等方面出现明显违背公正原理,有利于手中握有公共权力的个人或集团依仗其所赋予的国家权力的支撑,欺压民众,以权谋私或完全沦为腐败势力之工具而彻底背离人民主权原则的现象。制度性腐败是一种最危险而又最难克服的腐败,在明显有利于腐败势力的制度之下,反腐败斗争本身的“合法性”都受到严重的威胁,而且腐败势力得以充分利用规范化、制度化了的特权使其恶劣的行径披上“合法”的外衣,而令广大民众有口难辩,并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往往在适用法律、政策、法规平等的外表之下,掩盖其立法不平等、制度倾斜性、政策偏袒性等本质的、深层的腐败实质。制度性腐败不仅存在于专制、独裁统治下的国家,也同样存在于一些从表面上看似乎法制很完备的国家,其实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集团为了谋取集团整体性不义利益,巩固其特权统治而在制度确立、法律制定、政策规划等方面违背人民主权原则,践踏法治、平等、公正精神的行径的体现。

机制性腐败也称为功能性腐败,是指某一领域中完成特定程序或达到专门目标所必备的诸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制约的网络系统与附属运作体制违背公平、自由、诚信、公益原则,阻碍发展、进步,而使没落势力谋取不义利益的企图有机可趁的现象。机制性腐败的专门性和技术性比较突出,往往被视为操作性失误或经验、技术的缺乏所致,而其产生的根源——系制度性腐败在专门领域或特殊性问题上的体现则容易被人们所忽视。事实上,机制性腐败正是统治集团为了有利于压榨民众、牟取不义暴利,并将其特权统治根植于社会生活中,而采取的具体方针、策略和运作步骤的充分体现,是制度性腐败全面化、公开化的标志,在机制性腐败的克服过程中,必须注意其背后所掩盖的深层的制度性腐败,切不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不能被其特殊的专门性、技术性表面现象所迷惑,忽视了探究其本质性问题。

结构性腐败是指构架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的网络结构或系统体系发生根本性的腐败,从本质上丧失了起到国家、社会正常作用、实

现其应然性职能的能力和条件。结构性腐败是最严重的腐败,它表明一个国家或社会面临着彻底崩溃的危机,由于腐败的全面化和深层化,使得整个大厦的结构框架已无法承受继续存在下去的重大压力,而行将倾覆。对付结构性腐败,只能采取从基本组成结构上全面更新、脱胎换骨的重大举措,因此势必需要克服巨大的阻力和障碍,并不得不付出沉重的代价,然而舍此别无他途,不根除结构性腐败,必将导致不堪设想,无法挽回的恶果。结构性腐败产生的根源正是统治集团毫无顾忌地滥用异化了的公共权力,肆无忌惮地压榨民众,谋取不义暴利的行径全面化、公开化、多样化。

要素性腐败,也称材料性腐败,是指构架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基本组成结构及其附属网络体系所采用的“材料”——专门人才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人际关系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和发展进步趋势的状况。要素性腐败突出地表现为被赋予公共权力的个人或集团的综合能力、道德、修养水准、知识水平及其它素质、意识与该项公共权力应当对应的综合能力、道德修养水准、知识水平等标准相差甚远的现象。人不能尽其才,物不得尽其用,德才兼备之人被埋没,胸无点墨、沽名钓誉之徒却身居显位,这些普遍存在的问题正是要素性腐败的例证。要素性腐败是结构性腐败的前兆,也是局部性腐败的病因。要素性腐败初现之时,往往是由于偶然、个别的因素所致,但其恶化的根源却是统治集团特权思想、私利至上而置人民主权原则与公正、平等、公益于不顾的质变,因此,如果将要素性腐败仅仅看作是偶然、特殊的因素所致而不将其与统治集团的异化联系起来,就必然会误入歧途。

政治性腐败是指在政治领域诸方面出现的腐败现象,突出地表现为握有公共权力及代行国家权力的政治机构、政治组织及个人违背宪政、法治基本原则,置人民与国家利益于不顾,滥用手中权力,压迫剥削民众,践踏宪法和法律,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它正当权益,谋取个人或集团不义利益。政治性腐败是权力异化、统治集团整体性腐败的本质体现,也是各种腐败现象的综合反映,权力异化和权力的运用是通过政治运作才能充分完成的,因此政治性腐败是衡量腐败程度的综合标准。政治性腐败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独裁专断、操纵选举、党同伐异、结党营

私等等,而政治垄断是各种政治性腐败中最危险、最有害的一种,政治垄断的目的就是垄断权力,包括垄断国家权力的行使权,垄断公共权力的运用等。政治垄断是统治集团排斥民众和其它政治力量,以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其贪得无厌的集团私欲的最恶劣手段,政治垄断完全排除了正常监督、检控、审查的合法途径,使得权力的异化和滥用无法受到必要的遏制和约束,因此,消除政治性腐败的关键是消除政治垄断,使民众能够真正成为国家政治的有效参与者。

经济性腐败是指在经济领域出现的掌握公共权力的个人或集团运用权钱交易或经济垄断等方法压榨、剥削他人,掠夺国家财物,非法牟取暴利的现象。经济性腐败是一种范围广、涉及面大的腐败,由于腐败最初是从权力在经济领域异化开始的,因此经济性腐败可以说是外层表象,其背后的权力腐败也即政治腐败的实质才是产生腐败的根源。经济性腐败中最突出的是权钱交易,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已有的各个阶段,而且在未来相当久远的时间仍将存在,只不过其形式更加多样,手段更加隐蔽、狡猾而已。经济性腐败往往不象政治性腐败那样明显且强烈地受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但其渗透力却比政治性腐败强得多,而且获直接利益的优势较之政治性腐败的间接利益对于腐败者更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其所需付出的代价和难度远小于政治垄断等政治性腐败。因此,经济性腐败往往被统治集团或个人视为牟取暴利的“首选良策”,“无本万利”的强烈诱惑是特权者根本无法抵御的。除了权钱交易之外,经济垄断特别是通过运用异化了的国家权力及公共权力所强制实现的,旨在阻碍公平、自由竞争,攫取不义暴利的经济垄断也是经济性腐败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观念性腐败是指一个国家或社会中普遍存在着观念陈旧、落后,意识形态愚昧、偏颇,无法适应人类发展、变化、进步的趋势,并与国家权力相结合,借助权力强制推行,以致严重阻碍国家、社会的振兴、前进,甚至出现历史性倒退的反常现象。观念性腐败往往出现在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没落、停滞时期,它是统治集团为了巩固、维护其特权统治,防止民众向往进步、发达的国家及社会而采取长期的愚民政策所造成的严重恶果,是各种腐败

所赖以存在的意识形态基础。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或社会,观念性腐败的程度越高、波及的民众范围越广,则克服腐败的阻力越大,振兴、发展、进步的机会越少,而遭受统治集团残酷压榨、迫害的程度必深。观念性腐败通常表现为在思想领域借助公共权力、硬性推行阻碍社会进步的落后观念,以便从中攫取不义利益维护其权威地位。当代中国极左思潮便是观念性腐败的重要表现,观念性腐败的受益者们通常表现为对先进之思想、事物漠不关心,麻木不仁甚至畏之如虎,忌之若仇;而对落后、愚昧之思想、事物则爱不释手、奉若神明,不思进取,对抗变革,苟且偷安,这些才是造成全面落后、贫困、愚昧的情势境况之根本观念性腐败,而片面强调客观因素、掩饰主观上的观念性腐败的作法犹如掩耳盗铃,实有无穷之后患。

文化性腐败是指文化领域出现的没落、庸俗的基调充斥文化市场而先进、高雅的文化思想难于立足,以及万马齐喑、死气沉沉,罢黜百家,独尊一术等不正常现象。文化性腐败的出现标志着一个国家或社会赖以维系其历史传统的文化纽带面临着断裂的危机,文化性腐败因与政治、经济等直接与统治集团的政权巩固性密切相关的因素不同,且危害性需较长时间才会显露而易被人们所忽视,但实际上,文化性腐败却是统治集团长期严重的政治垄断与经济性腐败泛滥的结果,是病入膏肓的反映。文化性腐败表现为广大民众不满于社会现状,而又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表达意见,舆论工具完全被统治集团严格把持和控制,缺少言论出版自由和百家争鸣的氛围。文化性腐败预示着国家或社会走向消极、堕落的趋势,其克服的关键不在于单纯的文化领域整肃和清剿,而需要首先解决腐败产生的根源——统治集团的权力腐败以及其恶果——社会性腐败。

社会性腐败是指腐败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整个社会普遍存在个人或集团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或便利条件敲榨、坑害、欺骗他人,谋取不义利益的状况。社会性腐败是各种腐败现象泛滥的综合体现,它的出现表明,腐败已不仅仅局限于统治集团及其成员和附庸,而是扩展至社会的各个层面,滥用权力、谋取不义利益不仅得不到人人喊打的社会威慑,反而成为“能者多得”的社会时尚,这反映出腐败的严重程度已经到了无法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初探

□ 高益群

我国现有的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群体及其每年涌动不止的“民工潮”，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科学地分析其转移动因和趋势，并对以往的转移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探索其合理流动之路，无疑将有益于我国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经济增长。

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和趋势

1. 农村人口基数大、自然增长快、耕地面积减少的缘故。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0%，尽管在控制人口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农村人口的增长速度仍然很快，近几年的人口出生率依然高达 24‰，高于城市近十个千分点；而土地资源却由于保护和利用不当，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据统计，人均占有耕地只有 1.3 亩，这一增一减，使多余的劳动力日益增多。人口的过度膨胀和土地等资源的相对不足，引发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大批转移。

2. 农业技术构成提高，农民生产自主性增强的结果。改革开放，加快了我国从传统的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换的速度。科学在农业上的应用，提高了农业的技术构成，降低了对人的劳动需求，对农业的劳动投入量相对减少，使更多的劳动力从农业游离出来，去寻找新的就业门路；而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改革，不但提高了劳动效率，并且由于生产自主性的增强，使农村劳动力出走和流转成为可能。

3. 比较利益的驱动、优越的城市工作和生活拉动的效应。就业的一般规律是从劳动力低价产业或地区流向高价产业或地区。目前，在我国务农的收入只相当于务工或经商收入的五分之一。农业比较利益低，而其它产业比较利益高，劳动力非农产业化就成为一种必然。特别是城市较高的收入和较优裕的生活产生的吸引力，拉动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向城市。而且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其就业提供了一定的机遇，驱使农民进城谋求较高的劳动收益。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决定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必然性。一些率先步入工业化阶段的国家都经历了这一历史性的过程，从世界范围观察，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劳动力结构变化日渐明显。在社会劳动力中，农业劳动力比重呈下降趋势，1990 年为 46.6%，比 1970 年的 55% 下降了 8.4 个百分点。同期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比重下降幅度最大，如美国由 4.3% 下降到 2.3%，法国由 13.6% 下降到 5.2%。乡村人口不断流入或演变为城市人口，城市人口的比重随之增

克服的严重地步。社会性腐败的产生根源是统治集团整体性腐败的公开化进一步使腐败渗透至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一般人无法通过正常的、和平的、合法的途径改变社会状况，出于自身生存的考虑，不得不随波逐流，迎合社会陋习。社会性腐败必定加深民众对社会与统治政权的不满，加剧民众与统治集团的对立，于沉默、静寂之中隐藏着巨大的危机，冲突一触即发，整个社会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境地，一场巨变已不可避免。

从腐败的概念、性质及类型分析中，不难发现

反腐败事业决非轻而易举、一蹴而就。它是一项综合性极强的系统工程，必须深思熟虑、治标治本。因此，从腐败的本质认识出发，抓住其权力异化的症结，从增强宪政意识、人权观念入手，逐步加强宪政、法治建设，克服专政主义、人权虚无主义意识，深化政治、经济体制及各方面的改革，确保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及基本人权的落实，从根本上消除腐败产生的温床。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荆永生)